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三维内燃机净化消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付舒丹	
项目名称	郑州三维内燃机净化消声技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的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用人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定期检测。 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包括综合一车间、综合二车间、成品库，综合一车间和综合二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的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项目组成员	郑祥、郑瑞、王艳娇				
现场调查人员	郑祥、郑瑞、王艳 娇	调查时间	2024. 10.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付舒丹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祥、郑瑞、王艳 娇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付舒丹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 检测结果：综合二车间二楼氩弧焊区臭氧超过国家标准和二楼打磨区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其余岗位均符合国家标准。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制度，经常为员工发放、更换防护用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3.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